

# 关于开展中建集团 202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，以及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每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，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的依据。为进一步提升集团会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并满足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（即“国管”会计人员）继续教育相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中建集团2026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。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2026年4月3日—12月5日。

培训时间：2026年4月3日—12月31日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集团内属于“国管”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。

## 三、培训流程

1. 初次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需登录“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”完成注册与信息采集，个人信息或属地关系有变化的应登录平台变更，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。

2. 登录“培训报名一体化平台”报名、缴费，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。

3. 课程于报名缴费后1个工作日内开通，学员收到短信通

知后登录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”学习，操作指南详见附件3。

#### 四、收费标准

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：1000元/人。

初/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：90元/人。

培训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，开票可选择“普通发票”或“专用发票”，学员在缴费成功后自行下载发票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. 北京市管理的会计人员，继续教育培训另行通知

2. 如有疑问，可使用“中建通”扫描二维码咨询。

联系人：肖凯 010-88083985



- 附件：1.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操作指南  
2. 培训报名一体化平台操作指南  
3.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操作指南

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3月31日